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牛文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6號、第6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牛文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牛文藝於民國112年9月5日19時許，透過網路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茜」之人，「小茜」自稱住在香港，欲與牛文藝結婚並在臺灣置產，要先匯港幣20萬元予牛文藝作為購屋款項等語，要求牛文藝提供金融帳戶。牛文藝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將金融帳戶交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8日20時51分許，以LINE傳送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照片予「小茜」，「小茜」又稱款項無法匯入該帳戶，並介紹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國維」之人予牛文藝，「王國維」稱須使用金融帳戶開通國外匯兌權限，才能收領「小茜」之匯款等語，牛文藝則依「王國維」指示，於112年9月9日20時27分許，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企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及本案郵局帳
02 戶之提款卡予「王國維」，再以LINE語音通話告知「王國
03 維」上開4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王國維」所屬詐欺集團
04 成員取得上開4帳戶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
05 欺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06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內，款項旋遭提
07 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廖承蒼、曹文龍、潘宜楨、李季燃、王綉琴、邱文發、
10 江慧玲、魏宇涵、張允銘、顏富佳、黃馨蒂、張雅涵、魏珮
11 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12 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6 檢察官、被告牛文藝於辯論終結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17 聲明異議（本院卷第88-89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
18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9 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
20 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
21 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
22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3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
24 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27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
28 我於112年9月5日19時許，透過社群軟體TIKTOK認識「小
29 茜」，她聲稱想跟我交往並主動加我的LINE，她說她在香港
30 從事美容業且事業有成，想跟我認識交往結婚，並在臺灣置
31 產，要先匯款港幣20萬元給我當作購買房子的費用，我於11

01 2年9月8日20時51分許，將我的郵局提款卡拍照以LINE傳送
02 給她，之後「小茜」聲稱款項匯不進來，另外介紹名為「王
03 國維」之人給我，「王國維」稱他是外匯管理局交易中心人
04 員，說我的帳戶只能做國內交易使用，不能收取國外款項匯
05 入，要我將我所有的臺灣企銀、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06 郵局帳戶提款卡寄給他，他要幫我開卡做可以收取國外匯兌
07 之權限，我在112年9月9日20時27分許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
08 式，以他提供給我的交貨便代碼，將我所有之前開帳戶提款
09 卡寄給他，並以LINE通話將密碼提供給他等語（偵6435卷第
10 20-21頁）。經查：

11 （一）被告於112年9月8日20時51分許，以LINE傳送本案郵局帳
12 戶之提款卡照片予「小茜」，又於同年9月9日20時27分
13 許，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本案臺灣企銀帳戶、本
14 案土地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
15 款卡予「王國維」，並以LINE語音通話告知「王國維」上
16 開4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乙情，此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
17 準備程序供述在卷（偵5186卷第18-19、27-28、618頁，
18 本院卷第83頁），並有被告與「小茜」、「王國維」之LI
19 NE對話紀錄擷圖（偵6435卷第113-177頁）附卷可稽。而
20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
21 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匯
22 入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此經附表所示之人於
23 警詢指訴明確（出處均見附表證據欄），並有上開4帳戶
24 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186卷第621-639頁）及附表
25 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26 （二）依被告與「小茜」之LINE對話紀錄（偵6435卷第153-177
27 頁），「小茜」先自我介紹今年38歲，已離婚5年，在香
28 港經營美容店，過程中多是「小茜」發言，並傳送數張自
29 拍照片給被告，被告僅簡短回覆如「晚安」、「看你哪時
30 候有空」、「早安」、「那很好啊有空再聊」、「好啊睡
31 飽飽吃飽飽」、「對啊多多溝通」等語。至112年9月8日1

01 4時3分許「小茜」開始詢問被告之家庭狀況，被告於14時
02 4分許回以「我跟我媽媽住我只抽菸哥哥姐姐都在台
03 灣」、「爸爸過世很久了」、「基隆有一棟房子」後，
04 「小茜」開始單方面傾訴想與被告互相照顧、建立家庭、
05 有資金扶持被告之情意，被告於20時46分許答以「我想和
06 妳出來認真的認識才談下一步哪時候有空」，「小茜」緊
07 接著表示要匯款給被告，請被告傳送提款卡照片、戶名及
08 電話號碼，被告旋於20時51分許傳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
09 照片予「小茜」等情。又被告於審理供稱：我只知道他們
10 叫「小茜」、「王國維」，我不知道他們的聯絡方式，不
11 知道他們住哪裡，沒有見過面，都是用LINE聯絡，我不懂
12 「王國維」銀行國外通儲如何辦理，是「王國維」說的，
13 我也沒有查證等語（本院卷第83-84頁）。由上可知，被
14 告是於112年9月5日在網路上開始與「小茜」交談，其對
15 「小茜」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身分背景均一無所悉，
16 「小茜」也只知道被告之姓名及居住地，彼此從未見面，
17 遑論有何深入交往，「小茜」竟在認識不到3日內即欲與
18 被告結婚，願匯款港幣20萬元之購屋款予被告，被告亦告
19 知帳戶私密資料，前述過程顯然違背常理。而被告於案發
20 時為50歲之成年人、自述高職畢業、從業保全20年（本院
21 卷第91頁），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應可察覺「小茜」所
22 言大有可疑。又「王國維」之真實身分亦不明，被告除透
23 過網路聯繫外，與其並無事實上接觸，「王國維」若不回
24 應訊息或刪除朋友關係，被告即與對方失聯，並無任何足
25 以防範金融帳戶遭他人盜用之方法，於此情形下，被告卻
26 猶未質疑「小茜」、「王國維」，亦未以其他方式查證其
27 等所言是否屬實，即輕易將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
28 出，任由「王國維」支配使用，顯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縱詐
29 欺集團成員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為詐欺、洗錢等犯
30 行，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三) 被告固又辯稱：我當時沒有吃精神科藥物，我在精神科就
02 診大約20年，案發時我糊塗等語（本院卷第83-84頁）。
03 惟查，被告傳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照片予「小茜」後，
04 即傳送「怎麼感覺我好像變成詐騙集團」、「怪怪的」等
05 訊息（偵6435卷第175頁）。是被告對於其所為提供金融
06 帳戶資料予不相熟他人之舉可能涉及詐欺等犯罪活動，已
07 有懷疑。另據被告和「王國維」之LINE對話紀錄（偵6435
08 卷第111-151頁），被告依指示寄送提款卡予「王國維」
09 及以語音通話告知密碼後，仍請「王國維」確認提款卡密
10 碼是否正確，並與「王國維」討論提款卡密碼錯誤經鎖卡
11 者，「王國維」會寄回由被告重置密碼後，重新將提款卡
12 再寄予「王國維」一事，被告亦知詢問「王國維」工作地
13 點「外匯局」之地址和電話等情，可見被告能進行清楚之
14 溝通，其理解及表達能力與常人無異，難認被告有何因疾
15 病影響其判斷之情形，足認被告前揭所辯，不值採信。

16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係屬臨訟卸責之詞，
17 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
22 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
23 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
24 時始行成立。故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
25 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
26 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
27 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
28 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
29 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幫助之
30 洗錢正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31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錢範圍，被告所為犯行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 3、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0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02 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03 (二) 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04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5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6 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08 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9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
10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1 罪。

12 (三)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附表所
13 示之人詐欺取財及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且
14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
15 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16 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四) 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作為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21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
22 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被
23 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未經
24 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暨其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前擔任保全，須扶養
26 母親，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1、
27 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2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本件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無從就犯
30 罪所得諭知沒收。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均已遭列為警
31 示帳戶，詐欺集團已無法利用前開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不具

01 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宣告沒
02 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李紫君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廖承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	112年9月18日	16,123元	本案彰化銀行	(1)告訴人廖承蒼於警詢之

		月18日9時1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買家佯稱無法交易，並傳送假蝦皮客服資訊予廖承蒼，致廖承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2時10分許		帳戶	指訴(偵5186卷第41-47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偵5186卷第73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95-105頁)
2.	曹文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上旬，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有飆股內線消息等語，致曹文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3日10時23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曹文龍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115-117頁)
			112年9月13日12時36分許	4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2)曹文龍第一銀行帳戶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明細(偵5186卷第125頁)
			112年9月15日10時7分許	30,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119-121頁)
3.	潘宜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19時47分許，以社群軟體IG佯稱購買商品可以抽獎等語，致潘宜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7日14時28分許	20,000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潘宜楨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155-156頁)
			112年9月17日15時13分許	37,000元		(2)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5186卷第177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179-181頁)
4.	李季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跟著群組內老師操作獲利等語，致李季燃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4日10時29分許	30,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季燃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185-189頁) (2)現儲憑證收據(偵5186卷第217-225頁) (3)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5186卷第229頁) (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235-263頁) (5)Q3財富啟基計畫文件(偵5186卷第265-271頁) (6)中臻客服電話(偵5186卷第273-275頁)
5.	王綉琴 (起訴書誤載為王綉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操作獲利等語，致王綉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5日9時1分許	30,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王綉琴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282-283、289-291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287-288頁) (3)交易明細(偵卷第292-293頁)
6.	邱文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5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操作獲利等語，致邱文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2日11時33分許	191,52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邱文發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309-311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329-361頁) (3)匯出匯款憑證(偵5186卷第345頁) (4)邱文發國泰世華銀行存簿封面(偵5186卷第363頁)
7.	江慧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欲向其購買所販售植物，惟其賣貨便遭凍結等語，致江	112年9月18日12時許	9,997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江慧玲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369-371頁)
			112年9月18日12時7分許	9,998元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FB個人頁面(偵5186卷第38

		慧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8日 12時9分許	9,999元		3-395頁)
8.	魏宇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10時4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想向其購買香水，然無法下單等語，致魏宇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8日 11時58分許 112年9月18日 12時許 112年9月18日 12時1分許 112年9月18日 12時3分許	9,985元 9,986元 9,987元 2,980元	本案彰化銀行 帳戶	(1)告訴人魏宇涵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399-401頁) (2)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5186卷第428-430頁) (3)通話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417-426頁)
9.	張允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7日12時15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佯稱想以蝦皮賣場購買產品，惟蝦皮訂單遭凍結等語，致張允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8日 13時55分許	9,989元	本案彰化銀行 帳戶	(1)告訴人張允銘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439-443頁) (2)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5186卷第445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FB個人頁面(偵5186卷第448-471頁)
10.	顏富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抽中上市股票，要進行扣款等語，致顏富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3日 14時56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顏富佳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485-491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5186卷第501-509頁) (3)匯款證明書(偵5186卷第511頁) (4)投資合約書(偵5186卷第511頁)
11.	黃馨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依指示投資操作獲利等語，致黃馨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2日 10時23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黃馨蒂於警詢之指訴(偵5186卷第523-528頁) (2)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5186卷第531頁) (3)投資APP及投資合作契約書(偵5186卷第533-536頁)
12.	張雅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將錢交給他們代操獲利等語，致張雅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2日 10時17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張雅涵於警詢之指訴(偵6435卷第27-31頁) (2)合作契約書(偵6435卷第61-63頁) (3)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6435卷第65頁) (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6435卷第65頁) (5)投資公司員工證照片(偵6435卷第67頁)
13.	魏珮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B與魏珮宇加為好友，佯稱可跟著投資老師操作獲利等語，致魏珮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9月15日 8時56分許	30,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 帳戶	(1)告訴人魏珮宇於警詢之指訴(偵6435卷第81-83頁) (2)轉帳明細(偵6435卷第91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6435卷第91-97頁) (4)魏珮宇新光銀行存簿封面(偵6435卷第100頁)